

井 陘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井 陘 县 财 政 局
井 陘 县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井 陘 县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井 陘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井发改〔2026〕39号

**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
入工程费用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井发改〔2024〕41号）试行期限已满，经研究继续执行，现将《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6〕25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6〕253号）

井陉县发展和改革局



井陉县财政局



井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井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井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发改收费〔2026〕253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
工程费用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

〔2023〕1046号）文件，经研究继续执行，现将《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
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8日

附件

石家庄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 费用分担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31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40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环节负担，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按照本细则规定执

行。使用城中村、城市和县城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村镇规划边际。

第三条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被划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城镇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具体以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第三章 投资界面

第四条 供电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供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公共电网指 10 千伏及以上供电接入点，含变电站、开闭所、环网柜、配电室、电杆等供电设施）发生的接网建设工程，分为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和供电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两部分。

第五条 居民用户、低压小微企业及各类民营经济组织用户供电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计量箱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供电工程。高压类项目供电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分界设备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供电工程。（详见供电接入工程范围示意图）

第六条 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暖公共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需敷设供水

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工程。（详见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范围示意图）

第四章 费用分担原则

第七条 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及各类民营经济组织用户低压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含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承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第八条 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相关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第九条 除以上两类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应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电力管线建设形式，采用架空方案时，架空电力线路应当兼顾城市市容整洁，对应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采用沟道、管道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建设，由供电企业出资负责电气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第十条 储备土地项目以外的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由属地政府和企业分别承担。由供水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属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属地政府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属地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属地政府负责协调水电气暖管线贯通，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路径协议、环评水保、防洪评估等前期手续，开辟绿色通道，落实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第十二条 上述政策不包括超出“一户一表”标准、常规设计规范等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对于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项目，在完成备案或核准等相关手续后由用户出资建设。对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要根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专项规划，以及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确定，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用户需求规模，在满足正常合理需要的同时，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第十三条 其他重大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

担事项，在属地政府主导下，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研究决定。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五章 工程后期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和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高新区，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执行，如上级文件有新修订内容的，本实施细则将相应地进行修订、调整和细化。

供电接入工程范围示意图

一、低压小微企业项目（居民用户）

供电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供电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供电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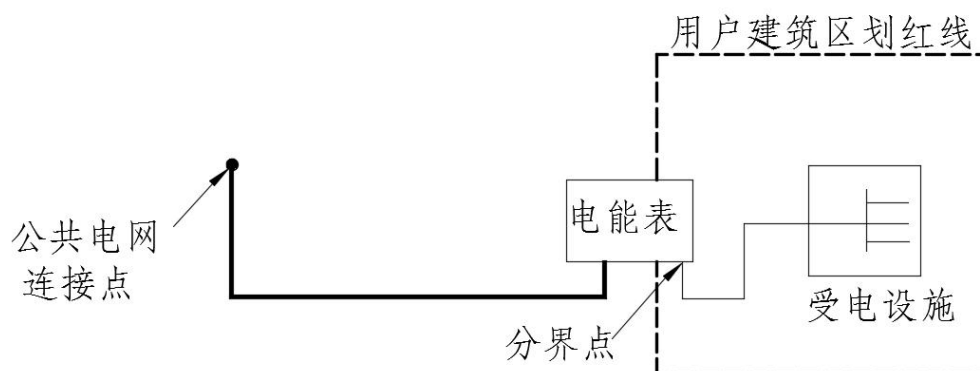


图 1 低压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程范围

二、高压类项目

（一）架空线路接入项目

架空线路接入项目供电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分界开关至公共电网连接点（含变电站、开闭所、环网柜、配电室、电杆等供电设施）的所有供电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分界开关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分界开关）属供电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土地投资方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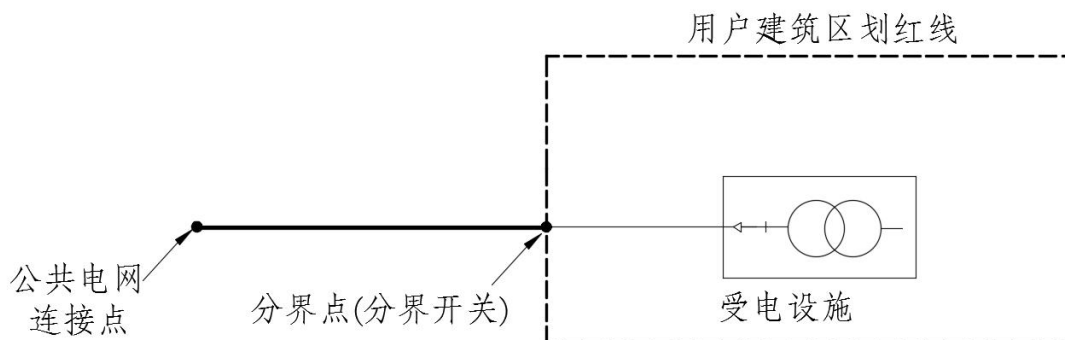


图 2 架空接入项目供电接入工程范围

(二) 电缆线路接入项目

电缆线路接入项目供电工程范围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分界环网柜（开闭所）至公共电网连接点（含变电站、开闭所、环网柜、配电室、电杆等供电设施）的所有供电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分界环网柜（开闭所）的连接点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土地投资方建设。因客观原因受限，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分界开关（环网）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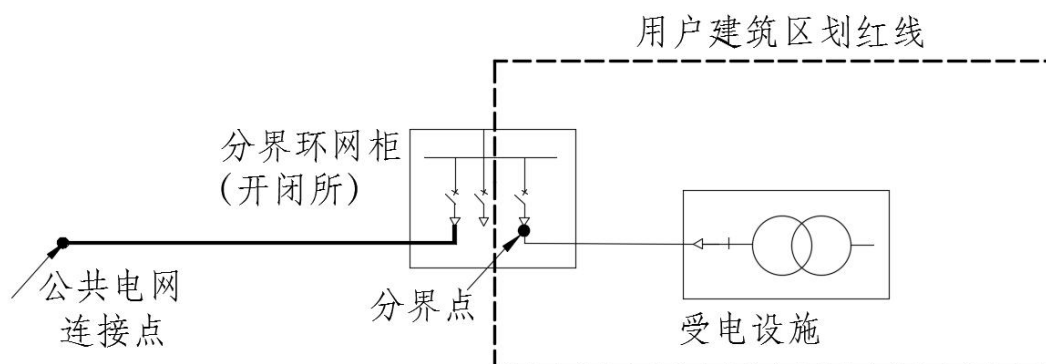


图 3 电缆接入项目供电接入工程范围

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范围示意图

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暖公共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需敷设供水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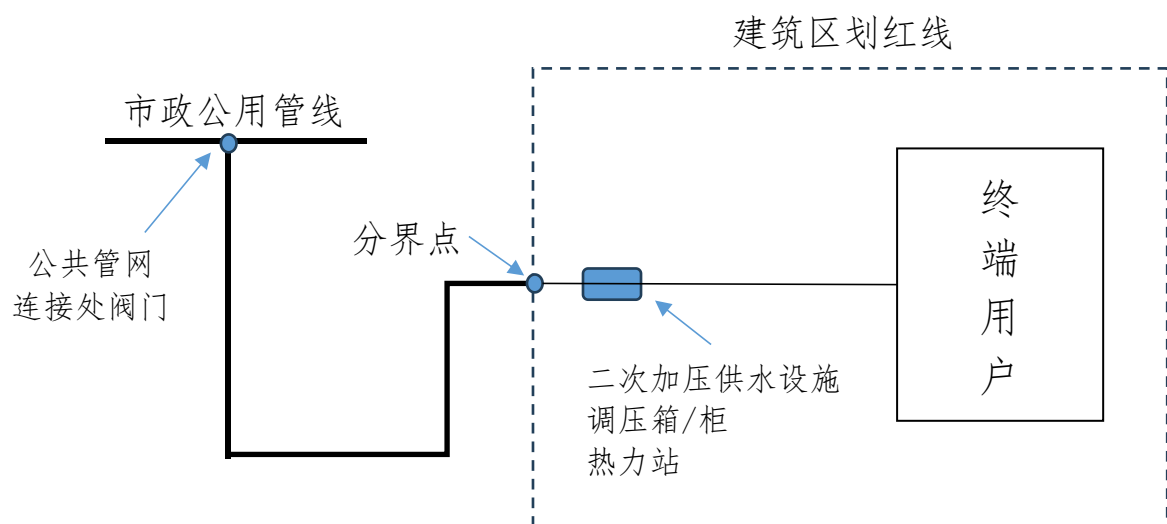


图 4 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范围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